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公告**

### **(A) 終止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為收購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控股股東賣方除外)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 **及**

### **(C)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 緒言

茲提述(a)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b)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有關延長最後終止日的聯合公告(「延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各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管理層股份轉讓協議及鼎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如延期公告所披露，上文所述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管理層股份轉讓協議及鼎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須於最後終止日(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本公司獲悉，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因此，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自動終止，而管理層股份轉讓協議及鼎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將不會落實。

## 要約失效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的情況下作出。由於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完成將不會繼續落實。

要約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賣方獲悉，彼等將與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合作解決就終止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可能產生的問題。第一服务控股將適時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恢復買賣

應第一服务控股要求，股份自2022年1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第一服务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由於將不會作出要約，第一服务股東及／或第一服务控股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倘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服务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組成。

第一服务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